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2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07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16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1就109年度憲二字第123號、109年度憲二字第360號及110年度憲二字第218號之案件所為之不受理決議（下併稱系爭決議），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830號、112年審裁字第31號、112年審裁字第1556號及113年審裁字第438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均有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之疑義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憲訴法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所為之決議，並無得為聲明不服 3之規定，是聲請意旨執系爭決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，於法無據，非憲法法庭之審理範圍，且系爭決議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亦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；另聲請意旨主張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部分，核係就憲法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29號甲聲請案